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68號

再 抗告 人　許春風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所為簽結處分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三審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95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許春風因聲請撤銷檢察官所為簽結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再抗告後，復又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